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關琬丰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110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意見調查表 (A09000000E_1110111074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哺(集)乳時間意見調查表」1份，請於111年11月14日(星期一)下班前免備文回復本部(無意見者免回復，逾期視同無意見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1年11月9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95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子女未滿2歲須受僱者親自哺(集)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(集)乳時間60分鐘。(第2項)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1小時以上者，雇主應給予哺(集)乳時間30分鐘。(第3項)前二項哺(集)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」為研議受僱者於休息日出勤，運用哺(集)乳時間時之疑義，爰為旨揭調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